

# 108年全國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08年7月01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80022567號函備查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(一)推展體育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鬥進取精神。

(二)推展手球運動，深造專項運動技能，提升手球國際競賽水準。

(三)建立各級優秀選手參加各級國家代表隊遴選及長期培訓機制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臺北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協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北體育館、臺北市成淵高中、臺北市麗山高中、臺北市麗山國中、  
、各縣市體育(總)會手球委員會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8年11月9日至15日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、臺北市成淵高中、臺北市麗山高中、臺北市麗山國中。

九、比賽分組及參加資格：

(一) 公開男子甲組：各單位自由組隊，資格不限。

(二) 公開女子甲組：各單位自由組隊，資格不限。

(三) 公開男子乙組：108年全運會前4名、108年大專盃前2名、2019東亞U22國家代表隊之選手，不得報名參加此組。※證明文件以上述各項比賽秩序冊為準。

(四) 公開女子乙組：108年全運會前4名、108年大專盃前2名、2019東亞U22國家代表隊之選手，不得報名參加此組。※證明文件以上述各項比賽秩序冊為準。

(五) U21男子組：87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
(六) U21女子組：87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
(七) U19男子組：89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
(八) U19女子組：89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
(九) U18男子組：9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
(十) U18女子組：9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
(十一) U16男子組：92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
(十二) U16女子組：92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
(十三) U15男子組：9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
(十四) U15女子組：9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
(十五) U13男子組：95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
(十六) U13女子組：95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
(十七) U12男子組：96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
(十八) U12女子組：96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
(十九) U11男子組：97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
(二十) U11女子組：97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
十、其他規定：

(一) U11、U12組每人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，不得跨組及重複報名。

(二) 其餘各組得跨組報名，不受一組一隊限制，但不得同組重複報名。

(三) 球員應攜帶戶政機關出具之身分證；U11、U12組得以健保卡代替戶政機關出具之身分證備查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
## 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8年10月9日(星期三)止。

(二)隊職員人數：每隊報名人數，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，隊員16人。

(三)報名費：每隊2,000元整，一律使用ATM轉帳或匯款至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指定帳號。

指定帳號：：第一銀行城東分行14410029972

參賽隊伍如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四)報名手續：

1. 本競賽採網路報名方式，競賽規程、報名表、在學證明及切結書相關表格一併於本會官方網站(<http://www.handball.org.tw>)提供網路報名及文件下載。
2. 網路報名流程：【上網註冊】→【填寫報名表】→【ATM轉帳或匯款報名費】→【網路登錄匯款資料】→【列印報名表(機關用印)】→【紙本寄送手球協會】→【完成報名等待審查結果】(請自行上網查閱審查結果，不另行通知)。
3. 網路報名網址 <http://163.16.246.3/HB1081109/>，網路報名後，由網路列印報名表後，應依規定由機關用印後，掛號郵寄本會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4. 依參加資格規定進行報名，違者或報名資料不全，無法報名登錄。
5. 球衣號碼請確實填報，若有所修改，請於技術會議時主動提出修正。

## 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

1. 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最新公布之國際手球規則版本。
2. 各隊務請準備深淺顏色兩套球衣，秩序冊賽程總表排序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，排序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。

(二)比賽賽程：

1. 視報名隊數之多寡，於抽籤時公布之。
2. 同一縣市參加2隊或2隊以上時，預賽第1場以不對戰為原則。

(三)循環賽制若無法完成所有賽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取消剩餘賽程，名次不予列入。

(四)循環賽制若於上半時比賽結束後或於下半時比賽中，兩隊比分相差15分或以上時，比賽提前結束，兩隊比分以比賽提前結束時之比數計算。

## 十三、賽程抽籤：

(一)時間：108年10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在本會辦公室(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10室)舉行。

(二)公布：各組賽程公布於手球協會網站 <http://www.handball.org.tw>。

## 十四、技術會議：108年11月8日(星期五)下午16:00於臺北市成淵高中召開。

## 十五、比賽用球：

(一)公開、U21、U19、U18、U16等男子組採用3號Molten手球。

(二)公開、U21、U19、U18、U16、U15、U13等女子組及U15、U13男子組採用2號Molten手球。

(三)U12、U11各組採用1號Molten手球。

## 十六、申訴：

(一)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以大會製訂書面並繳保證金新台幣3,000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經費。

(二)對於資格之申訴，需於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30分鐘前，逕洽大會競賽組正式書面申請

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，否則大會不予受理。

(三) 比賽中如發現冒名頂替者，應即以口頭向裁判提出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檢附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向裁判長提出。

(四)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函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。

#### 十七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(一)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技術委員或裁判長裁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(三) 非前敘述之爭議，由大會技術委員會裁定之，其裁定結果由大會競賽組書面通知。

#### 十八、獎勵：

各組錄取前 4 名頒贈獎盃及獎狀，5、6 名頒贈獎狀（大會得視隊數多寡予以增減），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
#### 十九、附則：

(一)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自理。

(二) 本賽會統一辦理公共責任保險，各單位可另辦理參加比賽運動員保險。

(三) 其他大會規定事項，均於技術會議時公布，概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 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(五) 本比賽公開男子甲組為申請國家替代役資格之指定杯賽。

(六) 各組各隊依名次推薦該隊優秀選手，作為本會辦理 109 年度潛力選手及各級國家代表隊遴選邀請對象，推薦名額如下：

1. 第一名：7 名

2. 第二名：5 名

3. 第三、四名：4 名

4. 第五、六名：3 名

5. 第七、八名：2 名

6. 其他各隊：1 名

二十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修正後公布實施。